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徽省委委员会

关于转发《关于紧密结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主题开展 2021 年度“争做新时代向上向善好青年”主题活动的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团市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直属高校、企业团委，各直接联系团委，团省委各驻外工委，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主题，大力加强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推进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按照团中央统一部署安排，团省委决定在全省广大团员青年中广泛开展“争做新时代向上向善好青年”主题活动。现将团中央《关于紧密结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主题开展 2021 年度“争做新时代向上向善好青年”主题活动的工作指引》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尽快完成“社会推荐”工作。

联系人：刘伟，舒云飞

电 话：0551-63609778，63609733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关于紧密结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主题开展 2021 年度“争做新时代向上向善 好青年”主题活动的工作指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主题，大力加强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推进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经共青团中央书记处批准，现就开展 2021 年度“争做新时代向上向善好青年”主题活动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和《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以引导青少年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要求健康成长为目标，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组织动员广大青年聚焦身边人、身边事，积极寻找、发现、宣传一大批“向上向善好青年”，以可亲、可信、可学的榜样力量，教育引领青少年大力弘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从小树立起奋发向上、崇德向善的鲜明价值导向。

二、活动安排

1. 广泛组织推选。各级团组织面向基层一线和联系服务的各类青年社会组织，特别是奋斗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抗击疫情等领域的优秀青年，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青少年提出的希望要求，聚焦身边人、身边事，按照爱岗敬业、创新创业、勤学上进、扶贫助困、崇德守信 5 个类别，积极寻找、推树、宣传本地区、本行业的“向上向善好青年”。团中央将在全国层面组织举办 2021 年“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推选活动，引导广大青少年崇德向善、奋发向上。（详见附件）

2. 精心讲好故事。团中央将组织“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等青年典型组建分享团，走进学校、企业、部队等青年聚集地，开展面对面、互动化的分享活动。各级团组织要参照这一做法，充分调动基层积极性和创造性，结合基层实际创新形式载体，宣传典型的成长奋斗故事，传递思想力量、回应青年关切、解答青年疑惑。省级、地市级和县级团委今年直接开展场次分别不少于 10 场、5 场和 3 场。同时，充分发挥网络新媒体优势特点，运用青少年感兴趣的形式，推动好青年等青年典型故事在网络上广泛传播。依托全团新媒体矩阵推出系列话题，创新开展云上组织生活、网上分享、在线直播、视频展播，生动讲述各行各业“向上向善好青年”追梦圆梦的鲜活故事，分享广大青年学习榜样的真切感受，形成线上线下青少年踊跃参与的生动局面。从各级“向上向善好青年”事迹中，精心遴选一批主题鲜明、内容精彩、情节感人的优秀故事，积极运用动漫、短

视频、微电影、电视节目、小程序、小游戏等载体，制作推出一批符合青少年认知特点、形式新颖、感染力强的融媒体产品，全方位展示“新时代向上向善好青年”的青春风采。

3. 延伸开展实践。推动团的各级组织、各条战线，特别是基层团支部，深入开展“我心中的向上向善好青年”大讨论活动，通过主题团课、理论学习、征文演讲、研讨交流等学习教育活动，大力开展岗位建功、技能竞赛、创新创造、志愿服务、公益行动等创先争优实践活动，引导广大青年以“向上向善好青年”为榜样，分享学习感受、明确成长方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要求落实到具体行动中。

三、工作要求

1. 突出年度主题。紧紧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主题，深入发掘各类好青年不同的优秀事迹所体现的“听党话、跟党走”的深层次共性，充分展现新时代中国青年在党的领导下拥有的广阔发展机遇和建功舞台，展现的昂扬奋斗风貌、群体风采。

2. 深入组织动员。各级团组织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充分考虑各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际，面向基层一线、各行各业、各个圈层深入挖掘，推动活动深入基层、深入青年，实现教育引领贯穿活动全过程。今年全国推选活动首次采用全社会化参与方式，各地各级团组织既要广泛发动，确保更多优秀典型脱颖而出，又要严格把关，确保活动有序进行。

3. 注重活动实效。要坚持以青少年为主体，运用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形式载体，采用典型分享和实践体验等方式，构建“青年积极追求进步—自发寻找身边榜样—宣传展示典型事迹—参与活动接受教育”的完整工作闭环，进一步提升活动效果。

4. 严肃活动纪律。严把纪律要求，规范活动流程，如参与人员有弄虚作假、诬陷诽谤等行为，一经查实应取消活动参与资格，并追究责任。各类“向上向善好青年”如有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扰乱社会秩序或者其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应撤销其称号并收回证书。

附件：2021年“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推选活动指引

联系人：周月亭

电 话： 010-85212093

“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推选活动组织委员会

2021年3月1日

2021 年“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推选活动指引

“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推选活动每年举办一次，采取社会化推选的方式，由各级团组织、各类青年社团发动各领域、各行业团员青年积极参与活动，主动寻找、发现自己身边符合好青年推选标准、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弘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青年榜样。近期，共青团中央将组织举办 2021 年“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推选活动，寻找、发现、推树 100 名爱岗敬业、创新创业、勤学上进、扶贫助困、崇德守信的“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

一、推选标准

1. 人选标准

年龄在 14 至 35 周岁之间（198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个人事迹突出，遵纪守法，品德高尚，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社会影响的中国公民均可以报名自荐。为进一步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参与度，副厅级（含）以上干部，曾获得往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等全团荣誉的个人和集体一般不作为推荐对象，处于违法犯罪处罚期和党纪政纪影响期的个人不得作为推荐对象。

2. 具体要求

“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分为“爱岗敬业好青年”、“创新创业好青年”、“勤学上进好青年”、“扶贫助困好青年”、“崇德守信好青年”5个类别，聚焦青年在思想道德层面的表现，具体推选标准如下。

1. 爱岗敬业好青年：具有高尚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艰苦奋斗，勤恳奉献，锐意进取，争创一流，在平凡的岗位上取得不平凡的业绩，弘扬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精神。

2. 创新创业好青年：富有开拓精神，勇于创新创造，积极追求卓越，在科学发明、技术创新、节能创效、创意开发或带动就业创业等方面取得优秀成果，为推动改革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3. 勤学上进好青年：勤奋学习、积极思考、刻苦钻研，努力掌握先进的科学文化知识，积极投身科学技术前沿研究，在理论创新、科技攻关、学术研究、学科竞赛以及创新性学习等领域取得突出成绩。

4. 扶贫助困好青年：长期扎根边远贫困地区，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一线拼搏奋斗、建功立业，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热心公益，志愿奉献，见义勇为，乐于助人，在他人遇到困难和危险时能够挺身而出。

5. 崇德守信好青年：道德情操高尚，积极传承文明家风、弘扬家庭美德，孝敬父母，尊敬长辈，爱护子女，关爱亲人；遵守社会公德，诚信为本，言而有信，在生产经营、工作生活和人际交往等方面信守承诺，具有良好口碑和信誉。

二、推选规则

1. “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人选推荐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 日 9:00 至 3 月 15 日 17:00。

2. 凡符合条件的青年均可在“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推选活动官方网页（<http://xsxs.cyol.com/>）自行申报。请点击网页“社会推荐”按钮，注册登录账号，填写推荐人员信息、上传照片和事迹材料。需通过网页上传以下证明材料：一是打印网页自动生成的《推荐表》，经本地、本单位党组织或团组织审核并盖章后的扫描件或电子照片；二是所获得的主要荣誉证书扫描件或电子照片；三是个人事迹的媒体报道截图或链接；四是反映个人学习、工作和生活的照片。军队系统不参加社会推荐，统一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推荐。

3. 主办方根据事迹情况筛选其中突出者，由其所在省份或系统团委进行资格审查，主办方参考省级团委意见确定候选人名单。

4. 候选人将接受网络推选和群众代表评议。团中央有关微信公众号将建立网络推选平台，展示候选人事迹材料，接受广大青年学习、点赞、评议，持续一周时间。参与评议工作的群

众代表集中对候选人事迹进行评议并提出评议意见。网络推选和群众代表评议将统筹进行，具体时间以发布公告为准。

5. 主办方根据群众代表评议意见，适当参考网络推选结果，提出“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建议人选名单。各省级团委负责对建议人员进行政治审查，确保人选遵纪守法、品德崇高、作风正派。

6. 严肃推选纪律，规范活动程序，坚持实事求是、诚实守信原则，如有弄虚作假、诬陷诽谤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参选资格，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7. 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